

重庆市渝北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养老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承担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事务性工作；指导全区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承担全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具体事务。2.养老机构业务指导。主要包括推行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指导社会办养老机构做好消防安全、食堂卫生和入住老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指导社会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3.镇（街道）敬老院业务指导。主要包括指导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日常管理；指导敬老院开展特困老人供养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指导敬老院硬件设施建设。4.内部运行管理和其他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5 承担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机构设置。重庆市渝北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民政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功能定位以管理岗位为主。重庆市渝北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现有工作人员 11 名，其中事业编制 8 名，临聘人员 3 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83.03 万元，支出总计 183.0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38 万元、增长 68.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疫情原因养老服务指导管理费用增加。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3.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38 万元，增长 68.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疫情原因养老服务指导管理费用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03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3.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38 万元，增长 68.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疫情原因养老服务指导管理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29.03 万元，占 70.5%；项目支出 54.00 万元，占 29.5%。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一致。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83.0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38 万元，增长 68.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疫情原因养老服务指导管理费用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38 万元，增长 68.5%。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疫情原因养老服务指导管理费用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53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人员，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38 万元，增长 68.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疫情原因养老服务指导管理费用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53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人员，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67.08 万元，占 9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77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人员，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 5.09 万元，占 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人员，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 10.86 万元，占 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83 万元，增长 258.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人员，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1 万元，增长 89.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行政单位医疗、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40.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5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对应的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5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5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了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2021 年无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4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油费、维修费、停车费、过路费、保险费、洗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主要用于涪陵区来渝北区考察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38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1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17.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4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6 万元，增长 2860%，主要原因是本年召开了一次全区养老机构安全培训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3 万元，下降 46.5%，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培训技能费用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养老服务指导管理费自评，涉及资金 54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指导管理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 联系人	柳青	联系电话	86786076
元（资金项目） — 万金目	年度 总金额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54		54		54		100		10		1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全区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加强对全区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聘请 2 名工作人员对全区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开展 49 家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为镇街敬老院特困老人配备 220 个手环、开展公建民营建设风险评估、年度安全工作会议、慰问等日常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时效指标	年	≤	1	1	1	50	50	5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家	≥	58	58	58	30	30	30	是			
	满意度指标	%	≤	100	100	95	10	10	10	是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

《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6786076